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卓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劉繕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號、第487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4667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卓勳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

劉繕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

事 實

一、劉繕傑、謝卓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繕傑使用LINE暱稱「亞洲區塊鏈加密資產」商家、謝卓勳使用LINE暱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商家、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亞灣認證幣商」商家佯裝為正常販售虛擬貨幣之幣商，然其等實則是負責以面交或匯款方式收取被害人詐欺贓款再將贓款變形為泰達幣（USDT）予以上繳之分工，並約定由謝卓勳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新臺幣之  
02 用，再依劉繕傑指示予以轉匯或提領；復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式分別向李佳蔓、連志郁、吳  
04 雅慧及戴美婷（下稱李佳蔓等4人，劉繕傑詐欺吳雅慧及戴  
05 美婷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563號  
06 起訴在案，不在本件審理範圍）施用詐術，並指定其等與LI  
07 NE暱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亞洲區塊鏈加密資  
08 產」、「亞洲支付數位資產」或「亞灣認證幣商」等商家聯  
09 繫購買泰達幣，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  
10 示時間（、地點），以匯款或面交方式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  
11 至4所示款項（其中附表一編號2(4)至(7)連志郁面交款項予劉  
12 繕傑部分，無積極證據可證謝卓勳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3 此部分謝卓勳不負共犯責任），劉繕傑及謝卓勳再以附表一  
14 「虛擬貨幣及TRX移轉情形」欄位所示方式佯以將虛擬貨幣  
15 轉入李佳蔓等4人提供之電子錢包中，藉此偽裝成虛擬貨幣  
16 交易，之後再由不詳集團成員指示李佳蔓等4人轉出購得之  
17 虛擬貨幣至詐欺集團實質管領之詐騙平台錢包，以將詐欺贓  
18 款變形為泰達幣，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9 二、案經李佳蔓等4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新竹縣  
20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1 訴及追加起訴。

##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部分：

24 （一）睿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科公司）製作之加密貨幣  
25 金流分析鑑定報告書，屬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

26 1. 本件睿科公司製作之加密貨幣金流分析鑑定報告書乃經本  
27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囑託該公司為鑑  
28 定單位所作成；而實施鑑定之鑑定人蔡孟凌因學識、經驗  
29 及訓練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其加密貨幣專業證  
30 照、學經歷等詳鑑定卷第81至82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  
31 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三），並已於鑑定前具結（見

01 金訴一卷第327頁），且所作成之鑑定報告亦涵蓋「鑑定  
02 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  
03 或資料為基礎」、「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04 「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等事  
05 項，而符合同法第208條第2項、第198條第1項第1款、第2  
06 02條、第206條第3項等各項規定。

07 2. 而按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  
08 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  
09 此限；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  
10 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1 206條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208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上開二項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鑑定時準用  
13 之。經查，前述睿科公司所作鑑定報告雖經被告謝卓勳、  
14 劉繕傑（下稱被告2人）及其等共同辯護人否認證據能  
15 力，然鑑定人蔡孟凌於本院審理時，已以鑑定人之身分到  
16 庭具結，並以言詞陳述鑑定之基礎事實、資料、鑑定之原  
17 理及方法等事項而說明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206條第5項之規定，應認屬傳聞證據之例外，而  
19 有證據能力。

20 （二）其餘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1 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  
2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  
23 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  
24 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一卷第52頁、第365頁、金訴三卷  
25 第205頁、第344頁），而本院審酌上開各項證據作成或取  
26 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  
27 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  
29 之憑據。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30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31 均具證據能力。至辯護人雖爭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事務官113年度核交字第96號、第372號檢事官幣流分析  
02 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563號起訴  
03 書」應無證據能力，然此部分證據並未經本院引用為認定  
04 被告2人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茲不贅述其證據能力之有  
05 無，附此敘明。

##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有以幣商身分與告訴人李佳蔓、連志  
08 郁、吳雅慧、戴美婷（下稱告訴人4人）交易虛擬貨幣之  
09 事，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謝卓勳辯  
10 稱：我是個人幣商，附表一編號1、3、4的部分我都有交付  
11 對等價值的虛擬貨幣給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及戴美婷以完  
12 成交易；附表一編號2的部分則是我將本案中信帳戶借給被  
13 告劉繕傑讓他去交易虛擬貨幣，這算是我跟被告劉繕傑配  
14 合，他會將交易利潤對分給我，我無從預見告訴人4人是被  
15 詐欺集團騙來跟我交易的，我只是單純的幣商云云（見警一  
16 卷第3至11頁、警二卷第9至12頁、警三卷第5至11頁、偵一  
17 卷第139至145頁、審金訴卷第49至59頁、金訴一卷第43至55  
18 頁、第363至382頁、金訴三卷第341至390頁）；被告劉繕傑  
19 辯稱：我是個人幣商，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李佳蔓的部分  
20 「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是被告謝卓勳自己在經營的LINE  
21 商家，他只是跟我調幣而已，我沒有參與他與告訴人李佳蔓  
22 的交易；附表一編號2的部分都是我用「亞洲區塊鏈加密資  
23 產」LINE商家跟告訴人連志郁進行交易的，我也有將對等價  
24 值的虛擬貨幣交付給她，我沒有詐騙她云云（見偵一卷第13  
25 9至145頁、審金訴卷第49至59頁、金訴一卷第43至55頁、第  
26 363至382頁、金訴三卷第341至390頁）。經查：

### 27 （一）前提事實（即被告2人不爭執部分）：

28 1. 告訴人4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  
29 式施用詐術，並經該成員指示而與被告謝卓勳所用LINE暱  
30 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帳  
31 號、被告劉繕傑所用LINE暱稱「亞洲區塊鏈加密資產」帳

01 號、不詳之人所用LINE暱稱「亞灣認證幣商」帳號聯繫購  
02 買虛擬貨幣事宜，被告謝卓勳並於附表一編號1、3、4所  
03 示時間，以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與告訴人李佳蔓、吳  
04 雅慧及戴美婷交易虛擬貨幣，被告劉繕傑則於附表一編號  
05 2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所示方式與告訴人連  
06 志郁交易虛擬貨幣，告訴人4人並各為附表一編號1至4匯  
07 款或面交款項行為，嗣告訴人4人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8 指示，而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交易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出  
09 至投資詐騙平台錢包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蔓、吳  
10 雅慧及戴美婷於警詢中、告訴人連志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11 中指述明確(見警一卷第21至29頁、警二卷第13至15頁、  
12 警三卷第237至239頁、第257至261頁、金訴一卷第367至3  
13 79頁)，並有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4 表、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與「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  
15 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戴美婷與「亞洲支付數位資  
16 產」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連志郁與「亞洲區塊鏈  
17 加密資產」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4人提出各自與  
18 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詐騙平台AP  
19 P截圖、匯款單據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  
20 警一卷第39至65頁、警二卷第43至95頁、第107至117頁、  
21 第123至125頁、警三卷第29至233頁、第245至249頁、第2  
22 69至295頁、偵一卷第9至48頁、第149至180頁)，且為被  
23 告2人所不爭執(見金訴一卷第51頁)，此部分事實，首  
24 堪認定。

- 25 2. 又LINE暱稱「亞洲區塊鏈加密資產」商家為被告劉繕傑所  
26 使用，該商家與告訴人連志郁交易虛擬貨幣所用《亞洲區  
27 塊鏈錢包》(本案相關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及簡稱對照，均  
28 詳如附表二所示)，亦為其本人持用及操作轉幣行為；LI  
29 NE暱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亞洲支付數位資  
30 產」則為被告謝卓勳所使用，該二商家與告訴人李佳蔓、  
31 吳雅慧及戴美婷交易虛擬貨幣所用《亞灣商家錢包》、

01 《亞洲支付錢包》亦均為其本人持用及操作轉幣行為等  
02 節，乃經被告2人自承在卷（見金訴三卷第353至383  
03 頁），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至被告謝卓勳於本院審理  
04 末期始改稱：《亞洲支付錢包》是被告劉繕傑的錢包，附  
05 表一編號4部分應該是我用「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商家跟  
06 告訴人戴美婷聯繫後，再把告訴人戴美婷介紹給被告劉繕  
07 傑，並由被告劉繕傑用他所有的《亞洲支付錢包》轉幣給  
08 告訴人戴美婷云云（見金訴三卷第366至367頁）。然此節  
09 核與被告謝卓勳於警偵及本院審理過程始終主張告訴人戴  
10 美婷為其自己經營之「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商家的客戶，  
11 且以《亞洲支付錢包》轉幣給告訴人戴美婷之行為乃其自  
12 己所為等情明顯不符，並經被告劉繕傑否認在卷（見金訴  
13 三卷第372至373頁），其此部分所述，顯屬事後卸責之  
14 詞，並無可採。

- 15 3. 再且，被告2人與告訴人4人間各有如附表一各編號「虛擬  
16 貨幣移轉及TRX供應情形」欄位所示之虛擬貨幣移轉情形  
17 等節，業經睿科公司鑑定詳實，而有該公司加密貨幣金流  
18 分析鑑定報告書1份存卷可參（見鑑定卷第1至89頁），核  
19 與卷附上述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本案相關電子錢包公開帳  
20 本各1份相符（見金訴三卷第7至77頁），並為被告2人所  
21 不爭執（見金訴三卷第361頁、第376頁），此部分事實，  
22 同堪認定。

23 （二）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負責佯裝為正常販售虛  
24 擬貨幣之幣商，然實則負責以面交或匯款方式收取被害人  
25 詐欺贓款再將贓款變形為USDT予以上繳之犯罪分工：

- 26 1. 本案經送睿科公司針對「被告2人本件持用虛擬貨幣錢包  
27 是否具有疑似與詐欺集團配合之假幣商錢包特徵」乙事進  
28 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略為：

- 29 (1) 本案被告2人用以與告訴人4人交易之《亞灣商家錢包》、  
30 《亞洲區塊鏈錢包》、《亞洲支付錢包》，從歷史餘額紀  
31 錄觀察，其內USDT之餘額可見錢包常處於低水位或幾乎無

01 餘額的狀態，仔細觀察交易明細則發現錢包內資金快速移  
02 動，亦即入金後隨即出金，未見維持穩定錢包水位之常  
03 態，與一般幣商長期持幣、靈活應對買賣需求之經營模式  
04 明顯不符。

05 (2)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交易期間內，經查該段期間內之USDT  
06 市價最高交易價格為新臺幣30.84元兌換1顆USDT。然而，  
07 被告2人於同一期間所販售之USDT匯率，經分析後發現，  
08 其等報價介於新臺幣32.5元至35.2元不等，明顯高於市場  
09 行情，未符合一般市場合理波動範圍。另查告訴人李佳  
10 蔓、吳雅慧、戴美婷皆有與被告謝卓勳購買TRX之交易紀  
11 錄，交易期間介於113年4月12日至18日，經查該段期間  
12 內，TRX之市價最高交易價格為新臺幣2.035元兌換1TRX。  
13 然被告謝卓勳於同一期間所販售之TRX匯率，其報價介於  
14 新臺幣3.45元至3.5元，亦明顯高於市場行情。

15 (3)本件涉案之《亞灣商家錢包》、《亞洲區塊鏈錢包》、  
16 《亞洲支付錢包》之USDT主要出入金來源及主要TRX來源  
17 均為同一《上游供幣錢包》。

18 (4)又告訴人戴美婷除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向「亞洲支付  
19 數位資產」LINE商家購買虛擬貨幣外，另經同一詐欺集團  
20 不詳成員指示而於112年4月20日、21日、28日向「創造支  
21 付數位資產」LINE商家購買虛擬貨幣，「創造支付數位資  
22 產」商家並於上開各日以《上游供幣錢包》分別轉入286  
23 5.32顆、2134.67顆、10601.71顆USDT予《戴美婷錢  
24 包》。此外，告訴人戴美婷復依同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  
25 示而於112年5月11日向「創造支付數位資產」LINE商家購  
26 買虛擬貨幣，「創造支付數位資產」商家先於該日12時54  
27 分收到來《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自18194.84顆USDT，再  
28 於同日14時37分以《戴美婷案之0511面交錢包》轉入1819  
29 4.84顆USDT予《戴美婷錢包》。換言之，《上游供幣錢  
30 包》於告訴人戴美婷受詐案件中，同時有供幣予《亞洲支  
31 付錢包》、《戴美婷案之0511面交錢包》，以及直接發幣

01 予告訴人戴美婷之情形，此部分不排除為同一人（群）所  
02 為。

03 (5)另再就告訴人戴美婷案件之相關幣流予以追查，《亞洲支  
04 付錢包》曾於112年4月15日13時26分轉出7719.73顆USDT  
05 至《戴美婷案之中繼錢包》，《戴美婷案之中繼錢包》再  
06 於同日13時43分轉出7720顆USDT至《戴美婷案之獲利錢  
07 包》，《戴美婷案之獲利錢包》於112年4月17日14時47  
08 分、15時7分並分別有轉出1200顆USDT及60TRX予《戴美婷  
09 錢包》之紀錄。換言之，《亞洲支付錢包》除與《戴美婷  
10 錢包》有交易往來之紀錄外，更與《戴美婷案之中繼錢  
11 包》、《戴美婷案之獲利錢包》等詐欺集團管領而用以詐  
12 騙告訴人戴美婷之電子錢包存有直接或間接之交易紀錄。

13 (6)再且，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即告訴人李佳蔓受詐部分，告  
14 訴人李佳蔓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為附表一編號1所  
15 示將自被告謝卓勳處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入《李佳蔓及吳雅  
16 慧案之入金錢包》之行為。而查，《亞灣商家錢包》亦曾  
17 於112年4月13日11時24分轉出2840.9顆USDT至《李佳蔓及  
18 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換言之，《亞灣商家錢包》除與  
19 《李佳蔓錢包》有交易往來之紀錄，更與《李佳蔓及吳雅  
20 慧案之入金錢包》此一詐欺集團管領而用以詐騙告訴人李  
21 佳蔓及吳雅慧之電子錢包存有直接交易紀錄。

22 (7)上開事實，業經睿科公司鑑定詳實，而有該公司所製作之  
23 加密貨幣金流分析鑑定報告書1份存卷可參（見鑑定卷第1  
24 至89頁），並經鑑定人蔡孟凌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證述詳  
25 實（見金訴三卷第217至235頁），而堪採信為真實。

26 2. 依上開鑑定結果(1)可見被告2人本件所用《亞灣商家錢  
27 包》、《亞洲區塊鏈錢包》、《亞洲支付錢包》均存有錢  
28 包常處於低水位或幾乎無餘額之狀態，以及入金後隨即出  
29 金之情形。而本件被告2人買賣之虛擬貨幣之幣種均為泰  
30 達幣即USDT，其於性質上乃屬於價值綁定特定法定貨幣之  
31 穩定幣，其市場波動甚微，通常幾不具短期套利之空間，

01 縱其二人欲藉此交易從中賺取利潤即虛擬貨幣價差，衡諸  
02 一般投資買賣常情，其等理應於貨幣匯率較優惠時大量購  
03 入虛擬貨幣以為庫存，嗣後再於市場價值較高時以較高價  
04 格賣出。然依附表一所示虛擬貨幣移轉情形可知，本件被  
05 告2人均是於轉出虛擬貨幣予告訴人4人前未久，方有相近  
06 數額之USDT匯入《亞灣商家錢包》、《亞洲區塊鏈錢  
07 包》、《亞洲支付錢包》，更有多次交易（詳如附表一編  
08 號1(1)(2)、編號2(2)(3)、編號3(1)(2)(4)、編號4(2)）均是於告  
09 訴人4人將交易款項匯入本案中信帳戶後，被告2人持用  
10 《亞灣商家錢包》、《亞洲區塊鏈錢包》、《亞洲支付錢  
11 包》錢包始陸續有與告訴人4人欲購買之虛擬貨幣數量相  
12 應之USDT轉入之所謂「買空賣空」情形存在。此情實與一  
13 般幣商以低價買進大量虛擬貨幣後，待該虛擬貨幣價高  
14 時，再以市場行情價格出售賺取價差之交易方式大相逕  
15 庭。是以，辯護人主張上開鑑定意見認被告2人錢包水位  
16 與一般幣商長期持幣經營模式不同僅屬偏見云云，並無可  
17 採。

- 18 3. 再者，依上開鑑定結果(2)可見，被告2人與告訴人4人報價  
19 出售USDT之價格乃介於新臺幣32.5元至35.2元不等，而明  
20 顯高於該時之市場價格約2元至5元不等。而依案發當時，  
21 市場上存在眾多個人幣商可供消費者挑選之自由市場競爭  
22 狀態，個人幣商場外交易之價格多為市價再加上0.1元至  
23 0.3元左右，此情業經鑑定人蔡孟凌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  
24 卷（見金訴三卷第219頁、第234頁）。然本件被告2人向  
25 告訴人4人販售USDT之單價卻高出該時市場價格約2元至5  
26 元不等，可見其等完全無懼告訴人4人會因為其等報價過  
27 高而另尋其他賣家以致喪失交易機會之風險。則由「被告  
28 2人於自由交易之競爭市場機制下，敢於向告訴人4人開出  
29 此等超越場外交易合理價格甚多之販售價格」此節以觀，  
30 應可合理推論其二人於交易之時，對於告訴人4人是因受  
31 詐而經特定人士指示向其等購買虛擬貨幣而無其他購買管

01 道以致無從貨比三家，且缺乏交易虛擬貨幣經驗及相關知  
02 識而無判別交易價格合理與否之能力等情，主觀上應屬知  
03 之甚詳。此節更足以佐證被告2人實屬與本案詐欺集團掛  
04 勾及分工之「假幣商」之認定。則辯護人引用黃金市場之  
05 價格差異而主張該鑑定意見認為被告2人報價明顯高於市  
06 場行情即屬不合理，顯然忽略現實狀況而存有偏見云云，  
07 亦難認可採。

08 4. 再針對上開鑑定結果(3)部分，本件涉案之《亞灣商家錢  
09 包》、《亞洲區塊鏈錢包》、《亞洲支付錢包》之USDT主  
10 要出入金來源及主要TRX來源均為《上游供幣錢包》。而  
11 查，被告謝卓勳原於偵查中供稱：我以「亞灣商家區塊鏈  
12 相關」商家賣出的虛擬貨幣來源有時是上網買的，線下常  
13 買的是「阿祥」，跟被告劉繕傑的貨幣來源應該不一樣云  
14 云（見偵一卷第144頁）；被告劉繕傑原於偵查中供稱：  
15 我於112年間幾乎都是跟一個叫做「阿凱」的人購買虛擬  
16 貨幣，我跟「阿凱」是喝酒認識的，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  
17 名，我不記得我有沒有曾經使用過《上游供幣錢包》這個  
18 電子錢包云云（見偵一卷第141頁）。嗣經本院查明相關  
19 虛擬貨幣來源幣流後，被告謝卓勳始於本院審理中改稱：  
20 我於案發期間主要的虛擬貨幣來源都是被告劉繕傑，《上  
21 游供幣錢包》是被告劉繕傑的錢包等語（見金訴三卷第36  
22 5至366頁）；被告劉繕傑則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我的虛擬  
23 貨幣來源就是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563  
24 號起訴的楊秉燁，而《上游供幣錢包》其實是我在使用的  
25 電子錢包等語（見金訴三卷第376至379頁），足見被告2  
26 人於偵查中所述與客觀幣流不符，且有配合案件偵審發現  
27 真實之進程而相應更易說詞之情形。則由被告2人於本院  
28 審理中所述，再佐以上開客觀幣流，可見本件與告訴人4  
29 人交易之前述LINE商家，均是由被告劉繕傑持用之《上游  
30 供幣錢包》作為虛擬貨幣來源。

31 5. 而被告劉繕傑所持用之《上游供幣錢包》除有前揭鑑定結

01 果(4)所指於告訴人戴美婷受詐案件中，同時有供幣予《亞  
02 洲支付錢包》、《戴美婷案之0511面交錢包》，以及直接  
03 以「創造支付數位資產」商家名義發幣予告訴人戴美婷之  
04 情形外。另可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李佳蔓先後經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交易虛擬貨幣之「亞灣商家-區塊鏈  
06 相關」、「亞灣認證幣商」LINE商店帳戶均是使用同一被  
07 告謝卓勳持用《亞灣商家錢包》轉出虛擬貨幣予告訴人李  
08 佳蔓，且其上層供幣來源亦均為《上游供幣錢包》。由是  
09 可見，「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亞灣認證幣商」、  
10 「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創造支付數位資產」實均為被  
11 告劉繕傑所直接或間接管領，或與被告謝卓勳等本案詐欺  
12 集團成員共同經營之LINE商家。而於本案案發之112年4月  
13 期間，我國個人幣商尚未經現行洗錢防制法第6條等登記  
14 制度限制，正處於個人幣商市場蓬勃發展之階段，倘若被  
15 告2人所經營之上開「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等商家非與  
16 本案詐欺集團事先掛勾與犯罪分工之虛擬貨幣商家，實殊  
17 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會於數以萬計之眾多個人幣商中，恰  
18 巧指定同一被害人先後均向被告2人所經營之兩家帳號不  
19 同之LINE商家購買虛擬貨幣。換言之，告訴人戴美婷先後  
20 經詐欺集團指定與被告2人經營之「亞洲支付數位資  
21 產」、「創造支付數位資產」交易；告訴人李佳蔓先後經  
22 詐欺集團指定與被告2人經營之「亞灣商家-區塊鏈相  
23 關」、「亞灣認證幣商」交易，顯無出於偶然之可能。

24 6. 此外，本件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及戴美婷與被告謝卓  
25 勳、告訴人連志郁與被告劉繕傑取得聯繫之方式，均是經  
26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推薦告訴人4人分別加入被告2人  
27 所用前述商家LINE帳號，並教導告訴人4人需以「你好，  
28 我在火幣上看到c2c的廣告，想要線下交易」、「我是在  
29 幣安看到你的商戶我要買U沒辦法等T+1可以跟你場外交易  
30 嗎？」等文字向被告2人陳稱自己是在火幣、幣安等平台  
31 看到廣告而欲進行場外交易，其等始與被告2人進行本件

01 虛擬貨幣買賣等節，乃經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及戴美婷  
02 於警詢中、告訴人連志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證述  
03 在卷（見警一卷第21頁、警二卷第13頁、警三卷第237  
04 頁、第257至258頁、金訴一卷第376至377頁），並有告訴  
05 人李佳蔓、連志郁、戴美婷各自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LI  
06 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及戴美婷各自與  
07 被告謝卓勳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連志郁與被告劉  
08 繕傑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附卷可考（見警一卷第61  
09 頁、警二卷第43頁、第107頁、警三卷第29頁、第141頁、  
10 第284頁、偵一卷第149頁）。由上開事證可知，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員乃直接向告訴人4人指定推薦與被告2人從事虛擬  
12 貨幣交易，且聯繫購幣時，必須以特定之語句作為開啟交  
13 易之暗語（本院按：本案告訴人4人實則並未見聞被告2人  
14 於火幣或幣安平臺刊登之廣告），則其等與被告2人間之  
15 交易均非出於偶然。而若非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間，存有相當之信賴關係，該集團當無可能不畏辛苦騙得  
17 之款項有遭侵吞之風險，而甘願讓被告2人參與整起詐欺  
18 環節之一環，以親自面交或匯款方式取得告訴人4人受騙  
19 款項，自足合理認定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應具有合  
20 作、分工關係，顯非正常幣商交易。

- 21 7. 更況經上開鑑定報告分析幣流之結果(5)(6)顯示，《亞洲支  
22 付錢包》與《戴美婷案之中繼錢包》、《戴美婷案之獲利  
23 錢包》等詐欺集團管領而用以詐騙告訴人戴美婷之電子錢  
24 包存有直接或間接之交易紀錄；《亞灣商家錢包》則與  
25 《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此一詐欺集團管領而用  
26 以詐騙告訴人李佳蔓及吳雅慧之電子錢包存有直接交易紀  
27 錄。而被告2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能提出相  
28 關交易紀錄合理說明其等經營LINE商家所用《亞洲支付錢  
29 包》、《亞灣商家錢包》何以會與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發放  
30 獲利予告訴人戴美婷之錢包，以及用以供作告訴人李佳蔓  
31 及吳雅慧轉入USDT之錢包，於案發之相近期間內存有上開

01 交易往來紀錄。復佐以前揭關於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  
02 間應存有一定掛勾及分工，且關係匪淺之情，被告2人持  
03 用《亞洲支付錢包》、《亞灣商家錢包》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持用《戴美婷案之中繼錢包》、《戴美婷案之獲利錢  
05 包》、《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等錢包所存之交  
06 易往來，亦足佐證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具有相當關聯  
07 性。是辯護人主張上開鑑定結果(5)(6)所謂「迴圈」僅能證  
08 明被告謝卓勳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之錢包間有交易僅出  
09 於偶然云云，並無可採。

- 10 8. 綜合上開事證，本件被告2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一員，而  
11 負責佯裝為合法個人幣商，藉以虛擬貨幣交易向告訴人4  
12 人以面交或匯款方式收受詐欺贓款，再將贓款變形為虛擬  
13 貨幣後上繳所屬詐欺集團，主觀上並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及洗錢之確定故意等情，已堪認定。公訴意旨認被  
15 告2人本件僅是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容有  
16 誤會。

17 (三) 被告2人及辯護人其餘所辯，均無足採：

- 18 1. 被告劉繕傑固辯稱其並未參與被告謝卓勳與告訴人李佳蔓  
19 間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云云。然查，被告謝卓勳與告訴  
20 人李佳蔓交易所用《亞灣商家錢包》之供幣來源主要為被  
21 告劉繕傑所用《上游供幣錢包》，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2)  
22 (3)交易所示於告訴人李佳蔓匯款後旋即由《上游供幣錢  
23 包》轉幣予《亞灣商家錢包》以供支付予告訴人李佳蔓之  
24 情形存在。此外，《上游供幣錢包》於本件告訴人4人受  
25 詐案件中，均有如前所述於與告訴人4人匯款前後密接時  
26 間供幣之行為。自足合理認定被告劉繕傑實為本案虛擬貨  
27 幣交易主要之操作者，負責供應詐欺各被害人所需之虛擬  
28 貨幣予《亞灣商家錢包》等下游錢包，其主觀上自有與被  
29 告謝卓勳以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意  
30 聯絡，並有上開行為分擔甚明，其此部分所辯，要無可  
31 採。

01 2. 辯護人另以：被告謝卓勳與告訴人李佳蔓為本案虛擬貨幣  
02 交易時，曾於112年4月21日20時35分以「不好意思目前缺  
03 幣哦」等語婉拒出售虛擬貨幣予告訴人李佳蔓等情，主張  
04 由此可見被告謝卓勳應非配合詐欺集團之幣商，否則斷無  
05 拒絕交易之理云云。然查，被告謝卓勳於以「亞灣商家-  
06 區塊鏈相關」商家名義婉拒與告訴人李佳蔓交易後，旋即  
07 有不詳之人以「亞灣認證幣商」商家名義與告訴人進行附  
08 表一編號1(3)所示交易，並由被告謝卓勳操作其所持用  
09 《亞灣商家錢包》轉幣予告訴人李佳蔓，此情業經本院認  
10 定如前。是被告謝卓勳上開以「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  
11 商家名義拒絕與告訴人李佳蔓交易之舉，或僅是出於其與  
12 本案詐欺集團之內部分工，又或一時無法獲得詐欺集團上  
13 游供幣予自己所致，斷無據此作為被告謝卓勳非本案詐欺  
14 集團成員一員佐證之餘地。

15 3. 至辯護人復主張：被告2人有在幣安及火幣等平台刊登廣  
16 告，並與不少客戶完成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且該等客戶亦  
17 均未反映有任何遭詐騙之情事，足認被告2人為合法幣  
18 商，僅偶然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利用云云，並提出被告劉繕  
19 傑刊登虛擬貨幣交易廣告擷取照片、被告2人與客戶間之L  
20 INE對話內容擷取照片各1份為證（見金訴一卷第83至267  
21 頁）。然查：

22 (1) 觀上開辯護人主張為被告劉繕傑與客戶間之LINE對話紀錄  
23 截圖，可見該賣家與客戶約定收款之金融帳戶與本案中信  
24 帳戶帳號並不相同（見金訴一卷第135頁、第139頁、第15  
25 9頁、第165頁、第171頁、第177頁、第183頁、第191頁、  
26 第231頁、第241頁、第257頁），且該賣家之發幣錢包地  
27 址亦與本件被告劉繕傑所持用之《亞洲區塊鏈錢包》、  
28 《上游供幣錢包》均不相同（見金訴一卷第193頁、第201  
29 頁、第203頁、第219頁、第229頁、第243頁、第251頁、  
30 第255頁、第259頁、第267頁），尚難逕認此確為被告劉繕  
31 傑與客戶間之LINE對話紀錄。且縱認此確為被告劉繕傑與

01 客戶間之對話，亦可見其與該等客戶以「今天U漲28.5妳  
02 可以嗎」、「 $9000*28.45=256050$ 」、「 $20000*28.5=5700$   
03  $00$ 」、「 $20050*28.9=579445$ 」、「 $9390*28.5=26761$   
04  $5$ 」、「今天29.05」、「 $10000*29=290000$ 」、「目前幣  
05 價是29.25哦，最近幣漲，先跟您說一下，明天會再報  
06 價」等語商談或報價USDT匯率，且匯率均介於28.45至29.  
07 25間而與該時市價相去不遠之情形（見金訴一卷第167  
08 頁、第177頁、第189頁、第191頁、第199頁、第205頁、  
09 第207頁、第227頁、第237頁、第241頁、第247頁、第251  
10 頁、第261頁）。則以此等情節對比本案被告2人與告訴人  
11 4人交易時匯率明顯高於當時市價，且全無商議過程，亦  
12 未報價匯率而是逕予告知總價等情，顯見被告劉繕傑於交  
13 易時主觀上清楚知悉哪位客戶是由詐欺集團引薦而來，哪  
14 位客戶為一般線下交易之客戶，方可輕易於交易往來時做  
15 出此等明顯之應對差異，益徵其與本案告訴人4人間之交  
16 易確屬事先掛勾詐欺集團甚明。

17 (2)再就辯護人指為被告謝卓勳與客戶間交易之LINE對話紀錄  
18 而論。此部分僅有提出該賣家與單一客戶之對話紀錄，由  
19 其內容短少之截圖以觀，同難逕認此即為被告謝卓勳與客  
20 戶之對話紀錄。此外，縱寬認此為被告謝卓勳與客戶間之  
21 對話紀錄，亦可見被告謝卓勳於交易虛擬貨幣完幣後，以  
22 「請到幣安首頁選資金在選C2C查收USDT幣已入帳囉!!」  
23 等語向客戶請求至幣安平台點選C2C交易類別等操作，而  
24 可認定其等原先確實是先在幣安平台取得聯繫後，方轉為  
25 線下交易。然反觀被告謝卓勳與附表一編號1、3、4所示  
26 告訴人對應交易買賣時，並未有類似要求，而可推認其客  
27 戶來源亦有「詐欺集團引薦而來」與「於幣安等合法平台  
28 上自行取得聯繫」之分別，亦足佐證被告謝卓勳本件與告  
29 訴人4人間之交易乃受詐欺集團引薦且其主觀上就此區別  
30 亦屬知之甚詳。是以，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同無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01 其等前揭所辯洵不足採，均應依法論科。至被告2人之辯  
02 護人另聲請傳喚證人王凱頤、王博聖到庭交互詰問，然辯  
03 護人並未釋明其待證事項，且本案事實已甚為明確，是認  
04 此部分證據調查尚欠調查之必要性，自應予駁回，附此敘  
05 明。

### 06 三、論罪科刑：

#### 07 (一) 新舊法比較：

08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  
12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項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以下罰金」。又因  
16 本件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乃屬應依新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論處之情形。則比較結果，修正後該罪之法定  
18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9 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2人。

21 2. 至本案被告2人於附表一編號2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起生  
23 效施行。本件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  
24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5 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  
26 而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7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  
2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而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  
30 處罰之規定。然上開規定乃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31 有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

01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  
02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3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04 明。

05 (二) 所犯罪名及罪數：

06 核被告謝卓勳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不包含附表一編號  
07 2(4)至(7)部分）、被告劉繕傑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  
08 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各次犯行  
11 （被告謝卓勳不包含附表一編號2(4)至(7)部分），均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公訴意旨固漏未論及  
13 附表一編號1(3)所示告訴人李佳蔓受被告2人詐騙而匯款、  
14 附表一編號2(4)至(7)告訴人連志郁受被告劉繕傑詐騙而面  
15 交款項、附表一編號3(1)至(3)告訴人吳雅慧受被告謝卓勳  
16 詐騙而匯款及附表一編號4(1)告訴人戴美婷受被告謝卓勳  
17 詐騙而匯款200元等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  
18 及追加起訴之被告謝卓勳詐欺告訴人李佳蔓、吳雅慧及戴  
19 美婷以及被告劉繕傑詐欺告訴人李佳蔓及連志郁犯行均有  
20 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而本院並於審理中當  
21 庭就此部分擴張事實告知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見  
22 金訴一卷第48頁、金訴三卷第342至343頁、第361頁、第3  
23 76頁），足以維護兩造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爰擴張犯  
24 罪事實而併予審究。被告謝卓勳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  
25 （不包含附表一編號2(4)至(7)部分）、被告劉繕傑於附表  
26 一編號1至2所為，乃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  
2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以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上開各次所為，侵  
29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  
30 自之權利主體，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31 （即被告謝卓勳論以4罪、被告劉繕傑論以2罪）。

01 (三) 量刑：

02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年，非  
03 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以本件佯為正  
04 常幣商實則與本案詐欺集團相互配合之方式，負責向被害  
05 人收受贓款，並將贓款變形為虛擬貨幣以致無從追查後續  
06 去向，其等所為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不僅致生告  
07 訴人4人財產損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  
08 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甚屬不該。復考量本件告訴人  
09 4人受騙金額高低、被告2人各自參與之角色與分工等介入  
10 程度及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劉繕傑於本案詐欺集團當  
11 中，主要負責虛擬貨幣交易及供幣事宜，並以偽冒個人幣  
12 商脫罪，參與程度甚深、犯行之手段可議、情節嚴重且造  
13 成司法資源之諸多浪費，此等情節及惡性均應予以充分評  
14 價。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各自所對應  
15 犯罪事實之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適度填補其等所  
16 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未參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  
17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金訴三卷第385頁，基於個人隱  
18 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及其等如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  
20 告刑欄」所示之刑。

21 2. 另查，被告2人除本案外，於相近時期亦涉有同類虛擬貨  
22 幣交易所生詐欺等刑事案件，而由其他司法單位審理中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6號），此有其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被告2人本案所犯與該等案  
25 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最高法院刑事  
26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  
27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應待  
28 被告2人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  
29 宜，爰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不予定應執行刑，特此敘  
30 明。

31 四、沒收：

01 (一) 犯罪所得：

02 1. 被告謝卓勳於偵查中供稱：附表一編號2我提供本案帳戶  
03 給被告劉繕傑合作賣幣的部分，他會將匯差的利益對分一  
04 半給我等語（見偵一卷第142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5 我賣幣給附表一編號1、3、4所示告訴人部分，每賣1顆US  
06 DT可以獲得大約零點幾的價差，例如我報每顆35元給買  
07 家，我可以就會用每顆34元去跟賣家買等語（見金訴三卷  
08 第356至359頁）。被告劉繕傑則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做  
09 虛擬貨幣買賣，最少每顆USDT賺0.5元的價差，有的時候  
10 會差到0.8元、0.9元等語（見金訴三卷第371至372頁）。  
11 爰參酌被告2人上開所述，據此認定被告2人於本案虛擬貨  
12 幣買賣中，獲有每顆USDT0.5元價差之不法利得，且其2人  
13 共犯部分則由其等平分該利益。至被告2人出售TRX部分未  
14 經其等供出此部分利潤差額，是就出售TRX部分，爰不予  
15 計算犯罪所得。

16 2. 從而：

- 17 (1)被告2人於附表一編號1犯行，共獲有2,717元之犯罪所得  
18 （計算式： $5434.35 \text{顆} \times 0.5 \text{元} = 2717.175 \text{元}$ ，小數點以下  
19 第一位四捨五入，以下均同），平分後各自分得1,358  
20 元。
- 21 (2)被告2人於附表一編號2(1)至(3)部分，共獲有3,267元之犯  
22 罪所得（計算式： $6534.07 \text{顆} \times 0.5 \text{元} = 3267.035 \text{元}$ ），平  
23 分後各自分得1,633元。另被告劉繕傑就附表一編號2(4)至  
24 (7)部分，則獲有27,544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 $55088.54$   
25  $\text{顆} \times 0.5 \text{元} = 27544.27 \text{元}$ ）。則被告劉繕傑就附表一編號2  
26 犯行，總計獲有29,177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 $1633 \text{元} +$   
27  $27544 \text{元} = 29177 \text{元}$ ）。
- 28 (3)被告謝卓勳於附表一編號3犯行，共獲有1,379元之犯罪所  
29 得（計算式： $2757.26 \text{顆} \times 0.5 \text{元} = 1378.63 \text{元}$ ）。
- 30 (4)被告謝卓勳於附表一編號4犯行，共獲有550元之犯罪所得  
31 （計算式： $1100 \text{顆} \times 0.5 \text{元} = 550 \text{元}$ ）。

01 3. 從而，就上開被告2人各自所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等各自所犯  
03 各罪主文內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 洗錢之財物：

06 1. 本件告訴人李佳蔓、連志郁受詐而交付之19萬300元、215  
07 萬6,000元詐欺贓款為被告劉繕傑參與附表一編號1、2犯  
08 行洗錢之財物。審酌被告劉繕傑就本件虛擬貨幣交易、供  
09 幣及本案中信帳戶款項之去向等犯罪情節立於主導地位，  
10 犯罪參與情節較深且惡性重大，犯後全盤否認犯行，且迄  
11 今仍未與告訴人李佳蔓、連志郁達成和(調)解，亦未有賠  
12 償其等之情形，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告訴人李佳蔓、連志郁  
13 因本案犯罪所造成之財產不法流動業已回歸犯罪發生前的  
14 合法財產秩序狀態，亦即卷內並無其他告訴人李佳蔓、連  
15 志郁經由其他犯罪嫌疑人處實際獲償之資料，是對其就本  
16 件洗錢之財物即上開19萬300元、215萬6,000元宣告沒  
17 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情事，爰依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劉繕傑分別於附表一編  
19 號1、2之罪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2. 至被告謝卓勳部分，告訴人李佳蔓、連志郁、吳雅慧及戴  
22 美婷受詐而依序交付之19萬300元、23萬元（即附表一編  
23 號2(1)至(3)所示款項總額）、18萬7,356元、3萬8,650元詐  
24 欺贓款固為被告謝卓勳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4犯行洗錢之財  
25 物。然考量被告謝卓勳僅立於聽命被告劉繕傑指示行事之  
26 角色，而屬本案詐欺集團中較為下游之成員，且實際分得  
27 之犯罪所得尚屬有限，對洗錢犯罪之貢獻程度較為輕微等  
28 情，認如對其諭知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賜隆追加起訴，檢察官

01 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瀨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羅崔萍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虛擬貨幣及TRX移轉情形	宣告刑
1	李佳蔓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以Pairs派愛族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暱稱「瀚」，向李佳蔓佯稱：可用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李佳蔓陷於錯	(1)112年4月12日23時52分（原起訴書誤載為「13日1時53分」，應予	◎虛擬貨幣移轉情形： 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2日23時0分收到來自《吳雅慧錢包》轉入之382顆USDT	(一)劉鐸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捌元及洗錢之財

		<p>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加入謝卓勳所用LINE暱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商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為右列(1)、(2)所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嗣經謝卓勳依劉繕傑指示轉匯或提領以上繳；詐欺集團成員並接續指示李佳蔓加入不詳之人所用LINE暱稱「亞灣認證幣商」商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為右列(3)所示匯款至顏翊倚（所涉詐欺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6號案審理中）申設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劉繕傑負責操作右列《上游供幣錢包》轉幣行為；謝卓勳負責操作右列《亞灣商家錢包》轉幣行為。</p>	<p>更正)匯款 1萬300元</p> <p>(2)112年4月14日 20時3分 匯款3萬元</p> <p>(3)112年4月21日 23時45分、23時46分、同年月22日0時1分 各匯款5萬元（共15萬元）</p>	<p>②《李佳蔓錢包》並於同日23時59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③李佳蔓再於翌(13)日0時16分將284顆USDT自《李佳蔓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p> <p>◎TRX移轉情形： 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2日23時58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200顆TRX</p> <p>②《李佳蔓錢包》並於同日23時59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86顆TRX</p>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20時4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852.27顆USDT</p> <p>②《李佳蔓錢包》並於同日20時8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852.27顆USDT</p> <p>③李佳蔓再於同日20時18分將852顆USDT自《李佳蔓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p>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21日23時44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4297.99顆USDT</p> <p>②《李佳蔓錢包》並於翌(22)日0時3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4297.99顆USDT</p> <p>③李佳蔓再於翌(22)日0時18分將4300顆USD T自《李佳蔓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p>	<p>物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謝卓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連志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1日佯稱instagram	(1)112年4月9日 18時3分	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9日17	(一)劉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p>暱稱「fpace.30」、LINE暱稱「張鑫c」之會計師，向連志郁佯稱：可用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連志郁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加入劉繕傑所用LINE暱稱「亞洲區塊鏈加密資產」商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為右列(1)至(3)所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嗣經謝卓勳依劉繕傑指示轉匯或提領以上繳；連志郁再以右列(4)至(7)所示面交方式交付款項予劉繕傑，並由劉繕傑負責操作右列《上游供幣錢包》及《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幣行為。</p> <p>◎本院按：關於謝卓勳部分之犯罪事實僅有右列(1)至(3)部分，不包含右列(4)至(7)部分；劉繕傑部分之犯罪事實則為右列(1)至(7)部分。</p>	<p>匯款3萬元</p> <p>(2)112年4月12日13時30分、13時31分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p> <p>(3)112年4月14日0時11分、0時13分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p> <p>(4)112年4月14日13時10分在新竹縣○○市○○○路0號STARBUCKS星巴克</p>	<p>時47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1420.45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18時11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852.27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18時47分將851.27顆USD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A》</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12日13時33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13時34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13時46分將2839.9顆USD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A》</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0時14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0時18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0時26分將2839.9顆USD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A》</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11時26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68181.81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13時18分收到來</p>	<p>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二)謝卓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	--

			<p>六家門市面交40萬元</p>	<p>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11363.63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14時8分將11362.63顆USD 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A》</p>	
			<p>(5)112年4月21日13時10分在星巴克六家門市面交50萬元</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21日12時30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14326.64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13時15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14326.64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13時51分將14325.64顆USD 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B》</p>	
			<p>(6)112年4月25日19時55分在星巴克六家門市面交55萬元</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25日17時47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58738.95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20時4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15759.31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20時11分將15758.31顆USD 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B》</p>	
			<p>(7)112年4月26日17時0分在星巴克六家門市面交47萬6,000元</p>	<p>①《亞洲區塊鏈錢包》先於112年4月26日14時17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23638.96顆USDT</p> <p>②《連志郁錢包》並於同日17時8分收到來自《亞洲區塊鏈錢包》轉入之13638.96顆USDT</p> <p>③連志郁再於同日17時46分將13637.96顆USD</p>	

				DT自《連志郁錢包》轉入《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B》	
3	吳雅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初以探探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暱稱「小陳」，向吳雅慧佯稱：可用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吳雅慧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加入謝卓勳所用LINE暱稱「亞灣商家-區塊鏈相關」商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為右列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嗣經謝卓勳依劉繕傑（未經起訴，非本件審理範圍）指示轉匯或提領以上繳，並由劉繕傑負責操作右列《上游供幣錢包》轉幣行為；謝卓勳負責操作右列《亞灣商家錢包》轉幣行為。	(1)112年4月12日17時40分匯款10萬300元	<p>◎虛擬貨幣移轉情形：</p>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2日17時43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②《吳雅慧錢包》並於同日17時52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284.09顆USDT</p> <p>③吳雅慧再於同日20時50分將284.09顆USDT自《吳雅慧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p> <p>◎TRX移轉情形：</p>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9日23時7分收到來自《上游錢包》轉入之100顆TRX</p> <p>②《吳雅慧錢包》並於112年4月12日17時53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86顆TRX</p>	謝卓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12年4月13日21時5分匯款1萬2,000元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3日21時6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349.9顆USDT</p> <p>②《吳雅慧錢包》並於同日21時10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340.9顆USDT</p> <p>③吳雅慧再於同日21時15分將340.9顆USDT自《吳雅慧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p>		
		(3)112年4月14日17時38分匯款3萬元	<p>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17時34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852.27顆USDT</p> <p>②《吳雅慧錢包》並於同日17時43分收到來</p>		

				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852.27顆USDT ③吳雅慧再於同日18時22分將852.27顆USDT自《吳雅慧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	
			(4)112年4月19日(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0時26分匯款4萬5,056元(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4萬5,068元」,應予更正)	①《亞灣商家錢包》先於112年4月19日0時30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1280顆USDT ②《吳雅慧錢包》並於同日0時31分收到來自《亞灣商家錢包》轉入之1280顆USDT ③吳雅慧再於同日0時32分將1280顆USDT自《吳雅慧錢包》轉入《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	
4	戴美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6日以Pairs派愛族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翔宇」,向戴美婷佯稱:可用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戴美婷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加入謝卓勳所用LINE暱稱「亞洲支付數位資產」(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亞灣商家-區塊練相關」,應予更正)商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而為右列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嗣經謝卓勳依劉繕傑(未經起訴,非本件審理範圍)指示轉匯或提領以上繳,並由劉繕傑負責操作右列《上游供幣錢包》轉幣行為;謝卓勳負責操作右列《亞洲支付錢包》轉幣行為。	(1)112年(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3年,應予更正,以下(2)亦同)4月14日18時39分、19時4分各匯款3,250元、200元(共3,450元)	◎虛擬貨幣移轉情形: ①《亞洲支付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16時45分收到來自《上游錢包》轉入之100顆USDT ②《戴美婷錢包》並於同日18時52分收到來自《亞洲支付錢包》轉入之100顆USDT ③戴美婷再於同日20時13分將100顆USDT自《戴美婷錢包》轉入《戴美婷案之入金錢包》 ◎TRX移轉情形: ①《亞洲支付錢包》先於112年4月14日19時1分收到來自《上游供幣錢包》轉入之100顆TRX ②《戴美婷錢包》並於同日19時6分收到來自《亞洲支付錢包》轉入之58顆TRX	謝卓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12年4月17日17時4分(原追加起訴書誤載為	①《亞洲支付錢包》先於112年4月17日17時9分收到來自《上游	

(續上頁)

01

			10 時 36 分許，應予更正) 匯款 3 萬 5, 200 元	錢包》轉入之 1100 顆 USDT ②《戴美婷錢包》並於同日 17 時 10 分收到來自《亞洲支付錢包》轉入之 1000 顆 USDT ③戴美婷再於同日 17 時 15 分將 1000 顆 USDT 自《戴美婷錢包》轉入《戴美婷案之入金錢包》	
--	--	--	----------------------------------	--	--

02

附表二：本案相關電子錢包地址及簡稱對照表

03

簡稱	電子錢包地址	持用人
亞灣商家錢包	TYqCDTU8gAF9poknUWEaTa7NCSn7eUGJhF	謝卓勳
亞洲區塊鏈錢包	TBN9KmxnTAsJGVnzSmWFvclwpr9R4wXiGA	劉繕傑
亞洲支付錢包	THy jzBpbPTMcMLBa3QFVW3vgnYDa2zLKAh	謝卓勳
上游供幣錢包	TVvxUUpKEjn6gz68d6E2suCoieJLeSbraR	劉繕傑
李佳蔓錢包	TUFEuS19DhHqUozD6fCn1Yh9wVXH1YJAxR	李佳蔓
李佳蔓及吳雅慧案之入金錢包	TH6nXg5yYYp9RUzmSAX6pXEZ58SqN2JFr2	本案詐欺集團
連志郁錢包	TThQcVUJXQui3czVyw jBBDxVPBhKb16eL	連志郁
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A	TSnosgynhGXLZVtkbnkQMULZddTSfefN7b	本案詐欺集團
連志郁案之入金錢包B	TF5CQjUvpPJGJapGV77hwDcdXQNw2zqwXW	本案詐欺集團
連志郁案之獲利錢包	THVSQU2bq6S1zKaRjp3w9bCtLzNRCKJKYd	本案詐欺集團
吳雅慧錢包	TAkrSysvZby98HCUQf3d8A9pjZY3Fn44x	吳雅慧
戴美婷錢包	TLxUXCQDoBCLYiQahcie4dz37QmURioQxz	戴美婷
戴美婷案之入金錢包	TSK8gXZXjJtQjNeiznlnXeMckzzymCE6Af	本案詐欺集團
戴美婷案之0511面交錢包	TBtAnUGHxbxtaNBkCP97RfniM3tiGhv9wt	本案詐欺集團
戴美婷案之中繼錢包	TSvBTyDWE19mS21ywBdiJtwJCn7sWpteKz	本案詐欺集團
戴美婷案之獲利錢包	TXDM36Lj6KjGGJ7QMY5aKwBGpM4eygi9oM	本案詐欺集團

04

附表三：卷宗簡稱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縣北警偵字第1123806148號卷宗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0037900號卷宗
警三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0866800號卷宗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號卷宗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5號卷宗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67號卷宗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33號卷宗

(續上頁)

01

金訴一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卷宗之一
金訴二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7號卷宗
金訴三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卷宗之二
鑑定卷	加密貨幣金流分析鑑定報告書